昆明市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购买法律服务解决合同纠纷历史遗留问题
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为妥善解决昆明市呈贡区良种繁殖场与昆明耕野农产品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4起合同纠纷,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印发的《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昆财综〔2022〕46号）文件精神，昆明市呈贡区农业农村局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法律服务，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

一、项目名称

解决区农业农村局历史遗留合同纠纷问题法律服务

目录代码：B0103

目录名称：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二、购买主体

单位名称：昆明市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三、购买主体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四、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妥善解决昆明市呈贡区良种繁殖场与昆明耕野农产品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4起合同纠纷。

五、预算资金

（一）项目金额：30 万元。

（二）资金来源：良种场经费。

六、承接标准

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2.依法登记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6.参与人员能接受相关保密审查等。

七、目标要求

购买服务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如:

（一）妥善解决昆明市呈贡区良种繁殖场与昆明耕野农产品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 4 起合同纠纷;

（二）服务方在开展工作中，需对昆明市呈贡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昆明市呈贡区农业农村局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法律规定的情形除

外）；

（三）服务方在开展工作中，不得影响昆明市呈贡区农业农村局正常工作的开展。

八、购买方式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115号）文件规定，集中采购以外且单项或批量金额在6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昆明市呈贡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内控、财务制度执行。

九、资金支付方式

按照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十、响应方式

公示期为2023年3月31日到4月7日，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3年4月7日前报名响应。

联系人及电话:杞春晓，0871-67474080

昆明市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31日